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呼和浩特市铭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的高速公路一支队物业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服务外包，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呼和浩特市铭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5人，营业收入为 795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市铭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